

#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院委员会

##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学院决策行为，提升科学治理能力，根据《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鄂经院党发【2020】10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领导班子集体决策主要是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策。

###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重要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重要措施；

3、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4、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5、对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教授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学院办学定位、办学思想的制定和调整、重大办学资源配置的决定和调整；

2、学院章程的制定、修订，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除；

3、学院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等事关学院内涵建设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

4、教职工职称评审、职级晋升、收入分配、福利待遇及奖惩、其他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5、学院内设机构设立、调整与撤销，人员配备、调整、招聘、录用、流动、辞退等人事管理；

6、教职工考评、奖惩，先进集体和个人的申报、评选、推荐、奖励等；

7、合作办学、合作项目的协议审议、中外合作交流项目的确定等；

8、学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其他应当经集体讨论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 1、学科带头人、系正副主任、院长助理的选拔、任免；
- 2、学院教授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
- 3、院副科级以上和重要岗位人员推荐；
- 4、其他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 1、硕士授权扩点申报、新专业申报、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申报等；
- 2、其他应当经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主要包括：

- 1、预算内单项支出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上；预算外经费单项支出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日常创收成本支出除外）；
- 2、学院奖励性绩效津贴、内设机构负责人岗位津贴、教职工福利的发放；
- 3、其他应当经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

###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之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征求意见，开展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等，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1、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前，应提交教代会、学生代表审议和通过；

2、重大学术事项，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之前，要提交教授委员会审议，认真听取和吸纳委员们的意见和建议；

3、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重要事项，应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之前，由学院党委会审议并形成初步意见；

4、涉及党政管理、教学、科研队伍骨干人员和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应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之前，由学院院务会审议并形成初步意见；

5、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应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之前，要广泛征询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科学认证。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要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议题提出、会议组织、议事程序和要求按照《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

**第十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时，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不得向外界透露讨论过程。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 **第四章 决策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当作为党务公开或院务公开的内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在未批准公开前，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会议内容。

**第十三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集体决策决定的事项，必须明确落实责任人，由综合办公室负责督办登记、纪检委员负责监督检查。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按年度向学校办公室报告。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及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依纪依法分别追究领导班子集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

大”决策制度；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

（三）除紧急情况外，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

（四）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

（五）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能够挽回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

（六）其他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失误。

领导班子集体决策产生的失误，由领导班子集体承担责任，其中党委书记、院长负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院领导负分管责任。参与决策的与会人员表决时曾明确异议并在会议记录中有明确记载的，可免于追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